

关于《影像拍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联系人：廖熠佳

联系电话：15810269851

乙方：北京格子条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西门赛特空间 234 室

联系人：郭丽

联系电话：13699132964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影像拍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履行及终止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 已履行合同金额确认

双方确认，原合同约定的首笔款项（或称“头款”）为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107,500 元），该款项甲方已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双方进一步确认，上述已支付的款项即为乙方履行原合同项下全部约定服务内容的最终及全部合同价款。

二、 服务内容及合同终止

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限定为原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义务即告履行完毕，甲方无需乙方再提供任何其他服务或交付物。

原合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付款状态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已支付完毕,甲方就原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不再对乙方负有任何付款义务。

双方确认,就原合同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事宜,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款项或财务纠纷。

四、 权利义务的终止与存续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原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具有持续效力的条款,不因原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其效力及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关系。

五、 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及解释所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_4_份,甲方执_3_份,乙方执_1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双方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法律文书及各类通知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同时作为司法程序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5年12月19日

乙方：北京格子条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5年12月19日

